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欢创智造中山工厂净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山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G104JP3L）：

报来的《欢创智造中山工厂净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4-442000-04-01-656680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重大问题：

环评报告表中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有误，原料 VOC 含量、固含量取值、物料用量核算存在失真与不合理情形，涉 VOC 原料与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》的相符性未充分论证，锡膏挥发组分、活性炭废气装置关键参数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识别判别等内容核查不到位，属于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数据不实。以上的问题导致了《报告表》内容不足以支持其结论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如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，应修改完善《报告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

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0 日